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區議員重點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2009/10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10/11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2009/10 年度的工作回顧

2. 過去一年，食環署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除了在公眾地方/場地提供清潔服務及進行監察和執法之外，本署亦藉公眾教育及宣傳，與市民攜手改善環境衛生。下文第 3 段至第 21 段詳述本署在各個工作範疇所進行/已完成的工作。

防治蚊蟲及鼠患

3. 近年來，市民日益關注蚊患及登革熱病、日本腦炎等媒傳疾病的情況。本署每年推行多項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加強控蚊及防治蟲鼠工作，以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

4. 有賴各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努力，以及區議會、其他團體和市民的積極參與，去年的整體蚊患問題受到控制，並無出現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的本地個案。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管理樓宇的團體也需要為滋生蚊患承擔法律責任。署方去年引用該條文向管理樓宇團體及處所擁有人共提出 16 宗檢控。

提升環境衛生水平

6. 本署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 / 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署方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例如在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安排廁所事務員

值勤，並為新界部分垃圾桶站和旱廁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7. 本署負責管理全港大約 530 個公廁及 310 多個鄉村旱廁。為了提升香港的公共衛生設施，本署在去年翻新了 13 個水廁及 4 個鄉村旱廁(其中 3 個在本區)，以及把 78 個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其中 24 個在本區)。

8. 為打擊公眾潔淨罪行，食環署去年共發出逾 34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超過八成是有關亂拋垃圾的。我們會繼續按照《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釐訂的安排，努力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並參與相關的跨部門工作。

9. 為免在行人路上擺放易拉架的情況日趨嚴重，在徵詢法律意見及得到有關區議會的支持後，本署由 2008 年 10 月起陸續在全港共 9 個區推行新的執法策略，把在公眾地方未經許可用作展示招貼和海報的易拉架及標語牌等類似裝置，連同其所展示的招貼和海報一併移走，作為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的證據。試行後，實際情況已顯著改善。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

10. 本港共有超過 22 000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為更有效編配資源以監管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食環署按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程度制訂巡查頻次。我們亦會因應不同地區或季節需要採取專題執法行動，令監管更為靈活有效。去年我們向違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了 4 295 宗檢控，因多次違例/違規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的處所分別為 164 間及 10 間。

11.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特別是防範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我們於2009年5月修訂《食物業規例》，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鮮；新規定將於2010年8月1日生效。另外，本署亦繼續實施食物業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以促進持牌食物業處所員工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認識及執行，協助提升食務業的衛生水平。

12. 本署十分重視在零售層面打擊非法來源和有問題的肉類，署方人員經常蒐集情報進行突擊行動，竭力打擊違規行為，如有充分證據，違規店鋪的牌照或街市肉檔的租約會被即時取消或終止。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致力遏止以冷凍(冰鮮)肉類冒充新鮮肉類出售的不良經營手法。根據法例規定，要在新鮮糧食店/街市檔位同時售賣新鮮肉類及冷凍(冰鮮)肉類，則冷凍(冰鮮)肉類必須在交付處所

前已預先包裝，並已按指定格式加上標記和標籤，否則即屬違法。

街市服務

13. 去年，本署為 6 個街市完成一般改善工程，例如提升防火設備、改善照明、排水及通風系統、加裝指示標誌、粉飾天花及牆身等。為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我們去年亦繼續在街市進行推廣活動，其中包括節日推廣（例如節日裝飾、節日佳餚烹飪示範及派發紀念品）、巡迴展覽和專題講座。

14. 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及更有效運用空置的攤檔，食環署在去年 6 月於 6 個選定街市引入服務行業、小食和烘製包餅攤檔，至今有超過七成檔位成功出租，今年會繼續物色適合的街市推廣這計劃。另外，食環署由去年 3 月起，將轄下公眾街市長期空置檔位以市值租金的八折或六折作底價進行公開競投，成功把超過半數的長期空置檔位出租。

15. 就公眾街市的功能定位、租金調整機制以及收回冷氣費、差餉等事宜，食環署在去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舉行多場諮詢會，邀請各區議員、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街市販商組織及行業代表參加，亦同時聽取他們就劃一公眾街市租約和相關事宜的意見。另外，本署於去年 12 月分別為港島及離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舉行公眾街市地區集思會，邀請區議員、分區委員和街市販商組織代表參與討論，就公眾街市的改善措施及設計概念提出意見及建議，共同研究提升公眾街市整體營運的可行方案。

小販管理

16. 當局在 2008 年年底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完成諮詢區議會及販商團體的工作，並於去年年初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取得支持。政策檢討的主要建議包括簽發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俗稱「雪糕仔」）牌照，以及在不影響環境衛生和維持現有固定攤位總數的前提下，讓毗鄰的固定攤位兼用空置攤位，或向新經營者發出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此外，當局亦放寬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即「大牌檔」）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以及強化區議會在地區小販發牌和管理方面的角色。食環署於去年 8 月已完成 639 個空置小販攤位的合併工作，而截至去年 12 月底，已簽發 24 個新的「雪糕仔」牌照。

對抗人類豬型流感

17. 因應人類豬型流感去年在本港出現，本署獲立法會增加撥款，進行為期一年的改善環境衛生特別措施，包括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小販聚集地區和街市等毗鄰後巷的洗街服務；加強清潔和消毒公眾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街市內的有關設施；按服務需要和使用情況為沒有廁所事務員的旱廁及公廁提供更頻密的清潔服務；以及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為沒有管理組織的私人樓宇的公共地方提供一次過的清潔服務。此外，本署亦在全港105個經參考區議會意見後訂定的衛生黑點進行徹底清潔行動(其中4個在本區)。截至今年3月1日為止，當中約100個衛生黑點(其中4個在本區)已經清理妥當，並從名單內剔除。

18. 在加強抗疫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本署於去年年10月至今年3月期間，在73個公眾街市舉辦有關抗疫和衛生訊息的展覽、遊戲攤位、烹飪示範和講座，並在全港不同地區合共舉辦6場「保持衛生健康人生」活動日，向大眾(包括外藉家庭傭工及新來港人士)宣傳個人和家居衛生訊息。此外，本署亦印製了十萬本以9種東南亞語言編成的衛生訊息小冊子，藉以提高居港少數族裔人士的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意識。

預防禽流感

19. 本署負責活家禽在進口及零售層面的禽流感監測。在零售市場方面，我們由2008年7月起實施新法例，規定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經營者，除非當天因天氣惡劣依法獲得豁免外，必須在每天晚上8時前將處所內的活家禽全部屠宰，並禁止在零售層面把活家禽存留過夜。違例者除會被檢控，亦可能被撤銷售賣活家禽的准許。為進一步落實把活家禽與人分隔，以減低禽流感風險，我們在2008年7月中向活家禽業提出自願退還牌照／租約以換取特惠補助金的安排，並向受影響而又符合資格的活家禽業工人提供一筆過補助金。截至去年12月底，328個零售商及809個活家禽零售個工人分別獲發放特惠補助金及一筆過補助金。

20. 此外，我們也在零售層面加強其他防疫措施，包括要求零售商每天晚上徹底清潔和消毒處所(包括屠宰設施和雞籠)，以及嚴格執行穿戴保護裝備等現有預防措施。我們亦安排在零售市場定期收取環境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

公眾教育

21. 本署去年繼續藉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貼紙、單張及宣傳車輛，宣傳保持環境清潔的信息。我們亦一如以往為舉辦推廣保持香港清潔活動的組織或團體提供支援。本署位於尖沙咀

九龍公園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去年為市民大眾及學校舉辦了超過 2 350 場講座，介紹公眾健康及環境衛生常識。

2010/11 年度策略和工作

22. 本署 2010/11 年度會在下列各方面繼續加強工作，以維持及改善全港的衛生情況。

一. 提升衛生水平

潔淨服務

23. 本署會繼續在公眾地方 / 場地(例如公眾街道、後巷、熟食市場、公廁等地方) 執行潔淨工作，並針對區內的衛生黑點採取改善措施。在街道清洗方面，我們會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徹底清洗區內黑點及旅遊熱點行人路的污跡(包括口香糖跡)，亦會加緊完成上文第17段所述對抗人類豬型流感的各項特別措施。此外，我們會繼續分階段把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在資源和情況許可下，爭取於2013年完成所有鄉村旱廁的改建工程。倘個別旱廁因技術或工地限制(例如沒有水電供應)而不適合改為沖水式廁所，本署會在原址進行翻新工程，包括改善外牆粉飾、裝設捕蚊器，以及在旱廁提供空氣清新劑、除味劑和淨手消毒器。

嚴厲執法

24. 本署會繼續對公眾潔淨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觸犯有關罪行者嚴格執行 1,500 元的定額罰款。我們會針對衛生黑點部署行動，包括日常巡邏及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例者。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25. 為監察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公眾健康，本署會巡查食物業處所，對無牌經營者及不符合衛生水平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活海鮮的新規定將於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我們會事先加強宣傳，提醒業界作好準備，並在新規定生效後進行監察及執法工作。此外，我們會繼續完善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制度，包括就製造 / 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發出綜合牌照，以及放寬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法例規定。

二. 防治蚊蟲和鼠患

26. 本署在 2009 年舉行的第三期全港滅蚊運動已於去年 10 月 9 日圓滿結束。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我們在今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2010 年的第一期滅蚊運動將會於本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6 日舉行。在未來的一年裏，我們會巡查及清理蚊患地點，並會繼續引用法例有效率地處理「蚊致健康危害」¹ 的情況。此外，我們已於去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4 日期間完成了 2009 年的深化期滅鼠運動。為了全力防治鼠患，我們會繼續進行全港性及跨部門的滅鼠運動。今年的推廣期滅鼠運動於 1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進行。

三. 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

27. 本署會繼續提升街市管理水平，包括巡查街市以確保衛生情況，以及確保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包括防止分租。在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提升出租率及善用攤檔方面，我們會繼續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交流意見，多舉辦推廣活動，以及繼續在合適的街市引入小食及服務行業等。

28. 就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事宜、簽訂新街市租約和處理街市攤檔經營者身分的歷史問題等，本署會積極跟進；我們也會繼續跟進在地區集思會中收集到的多項改善街市管理和設施的可行建議。

29. 在小販管理方面，我們會繼續監控街上非法小販擺賣的情況。署方的小販事務隊會進行巡邏及突擊行動，遏止無牌小販的活動。另外，我們正積極跟進和落實就空置固定小販攤位向新經營者簽發小販牌照的建議。

四. 公眾教育

30. 本署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會繼續舉辦講座、展覽和其他活動，向市民推廣公眾健康與環境衛生常識，以提升社區、家居和個人衛生水平。為了加強外展宣傳工作，我們將會翻新流動宣傳車，加入更多互動形式的遊戲和資訊，以吸引市民。

¹ 如有下述可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食環署會立即採取行動：

- (a)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地點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
- (b)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日本腦炎個案地點半徑 2 公里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及
- (c) 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 的任何地區。

五. 跨部門聯合行動

31. 就備受市民關注的地區管理問題及一些需要跨部門參與的工作範疇，本署會在有關部門的協調及統籌下提供協助，以期共同解決問題。

地區行動計劃

32. 根據署方的整體策略，食環署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制訂地區行動計劃，以達至上述目標。北區 2010/11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載於附錄。

33. 本署會貫徹執行上述策略和地區行動計劃所載列的工作，並會不時檢討服務需要，確保環境衛生。

徵詢意見

34.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並對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0 年 3 月 22 日**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署
北區地區行動計劃

目錄

項目	說明	頁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3
2	清理衛生黑點和清潔“灰色地帶”	4
	2.1 清理衛生黑點	4
	2.2 清潔“灰色地帶”	4
3	公眾潔淨服務	5-6
	3.1 街道潔淨	5
	3.2 垃圾收集	5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5-6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6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7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7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7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
	8.1 清理非法停泊及棄置單車	8
	8.2 加強清潔水貨客集散地四週環境	8
9	附件	9-17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香港在去年有 42 宗由外地傳入本港的登革熱個案，但沒有出現本地登革熱及本地或外地傳入的日本腦炎個案。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0 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此外，由於蟲鼠的滋生可傳播疾病，危害公眾健康，食環署會推行多項嚴厲的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我們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所有防治蚊子和蟲鼠隊均配備車輛，務使隊員能迅速及有效率地執行任務，其中包括：

- (a) 巡視容易滋生蚊子和蟲鼠的地方(例如建築及空置地盤、貨運站、貨物裝卸區、港澳碼頭、內河船碼頭、避風塘、學校、村屋、醫院及牲畜農場、非法耕種場地、邊境檢查站等周邊範圍及舊唐樓等)，進行滅蚊行動，同時清除可能匿藏老鼠的地點和誘捕老鼠；以及
- (b) 清理斜坡、山邊、路邊草地和草坪、空置地盤、建築工地及公眾休憩用地等地方的垃圾、廢物、棄置物品 / 輪胎，清除潛在蚊子滋生的地點，以及進行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

署方會積極配合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工作。我們預計在 2010/11 年度可在北區內完成共 1580 次巡視 / 滅蚊 / 滅鼠調查和誘捕行動。獲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載列於附件 I。

2. 清理衛生黑點和清潔“灰色地帶”

2.1 清理衛生黑點

署方會找出區內棄置廢物的衛生黑點，並加以處理。我們會移走所有棄置在小巷、街道及公眾地方的家居廢物，確保不會阻礙進行潔淨工作，並且在清理工作完成後按需要清洗地方。

清理行動包括清除阻礙物、大規模清洗、防治蟲鼠等，以及對非法食物業活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有需要時，署方也會與其他部門合力進行清理工作。

北區內有問題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II。

2.2 清潔“灰色地帶”

現時，食環署負責清理“灰色地帶”的廢物，該些地帶包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及沿岸地區、公用道路(包括迴旋處及山坡)一帶的斜坡及路邊草地和草坪、明渠、管道、天然或經疏浚水道，以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升降機及連接行人天橋的自動扶手電梯等。

署方會繼續這方面的潔淨服務，在最受市民關注的“灰色地帶”進行清潔行動。這些地點包括屢遭市民投訴的地方、市區當眼處(例如路邊山坡、迴旋處)、旅遊區、市民經常前往的非憲報公布泳灘、市區明渠及新界主要河道。署方會委聘潔淨服務承辦商執行上述工作，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服務符合公眾期望。

北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載列於附件 III。署方會視乎情況調整進行潔淨工作的頻密程度，以保持這些“灰色地帶”的環境衛生。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食環署致力提供高成效、高效率的公眾潔淨服務。我們的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

清掃街道對保持市容整潔非常重要。現時在北區約 17 個地段(例如新成路、新豐路、馬會路、聯發街等)，由於位處商住區的人流較高，每天清掃街道的次數不少於 4 次，以保持地方經常清潔。除以人手清掃街道外，我們還會以機動掃街車清掃主要公路、天橋、道路中央分隔欄等。為方便市民，我們在區內的公眾街道共設置約 697 個廢屑箱、55 個獨立煙蒂箱及 153 個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廢屑箱及獨立煙蒂箱的清倒次數視乎收集量而定，由每天兩次至五次不等。至於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則每星期最少收集一次。此外，我們亦在公眾地方設置約 49 個狗廁所及狗糞收集箱，方便養狗人士。

為保持區內行人道、里巷、小販密集地區、垃圾收集站及衛生黑點清潔，我們會定期提供清洗街道服務，由每周至少清洗一次至兩次不等。

3.2 垃圾收集

食環署現時在區內共設有 161 個各類型的垃圾收集站 128 個垃圾桶站，以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垃圾。垃圾收集每天至少一次。署方及承辦商的車輛會把這些廢物運往環境保護署轄下的新界東北堆填區處理。

為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情況，署方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例如在使用率高的垃圾站和沒有廁所事務員的旱廁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現時在北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及鄉村旱廁分別有 77 個及 69 個。

我們已於或計劃於 1 個公廁展開翻新計劃，以改善公廁的通風系統及其他設施，例如增設空氣清新劑、淨手消毒器、乾手機、兒童使用的尿兜和洗手盆、嬰兒換尿片枱、紅外線感應自動開關水龍頭等，令公廁更加衛生和舒適；此外，我們亦因應個別公廁的地點、面積、使用者需求及其他技術因素，在情況許可下，將男女廁格數目比例由以往 1 比 1 增至 1 比 2，以切合市民需要。另外，我們亦已為或計劃為 19 個鄉村旱廁展開改建計劃，分階段把這些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此外，為致力提升公廁潔淨水平，使公廁時刻保持清潔，署方為每日使用率較高的公廁派駐廁所事務員。這些事務員除了提供快速的清潔服務、加添廁紙及洗手液外，如遇有公廁設施輕微損壞，也會盡快進行維修。

北區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載列於附件 IV。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食環署會對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者，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署方執法人員會在日常巡邏期間進行執法行動，並會在區內衛生黑點特別留意以上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這些地點通常人流較高，較大機會發生潔淨罪行，而屢犯者的數目亦會較多，故須特別留意和採取行動。除定期巡查外，署方亦會在一些選定的地點（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巴士總站、場外投注站外的地方及客運頻繁的地方等），採取針對性的特別執法行動。北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V。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為了保持食物業處所衛生水平，食環署會繼續巡視區內持牌食物業處所，並對無牌食物業處所及衛生情況不符合標準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在北區內完成 3360 次巡查。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 / 中心的檔主須負責保持其檔位整潔，但若檔主忽略他們的責任，以致檔位的衛生情況欠佳，雜物阻塞通道等，便會對食物及環境衛生構成重大影響，亦會為顧客帶來不便，影響他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

署方會繼續實施街市每月清潔日，以保持街市內的衛生情況。除了向售賣食物的檔位發出處理食物事宜的指引，以及對違反衛生法例及租約條款的人士(例如雜物阻塞通道)採取執法行動外，署方也會每天徹底清潔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設施(例如地面和電動扶手電梯)。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為了改善街市的設施和環境，食環署會繼續在北區內的石湖墟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包括「石湖墟市政大廈及街市外牆翻新工程」和「石湖墟街市外圍更換地磚工程」等，以提升街市的硬件設施，為市民提供一個更舒適的購物環境。

此外，署方會在合適的街市進行推廣活動，例如節日推廣、專題展覽、烹飪示範等，務求增加顧客在街市的購物樂趣，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街市購物。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清理非法停泊及棄置單車

由於北區的不斷發展和人口密度增加，本區的非法停泊/廢置單車問題亦有增加的傾向。為了改善區內擺放於公眾地方，例如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欄杆旁的行人路等違例停泊單車及破損的棄置單車問題，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北區單車問題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統籌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路政署、運輸署、房屋署、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定期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除了定期的清理行動外，工作小組會繼續建議有關部門在區內設置更多的單車停泊處，並加強宣傳和教育，使區內居民自覺地意識到違泊及廢置單車對市容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對行人及交通造成的不便。

自去年四月至本年二月，我們與上述政府部門共採取了 11 次聯合行動，期間共清理 823 部棄置/違例停泊單車。我們會繼續與北區民政事務處、北區警務署及北區地政處緊密聯絡及採取聯合行動，加強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以保持通道暢通及環境衛生。

8.2 加強清潔水貨客集散地四週環境

上水港鐵站彩園路出口行人路一帶及粉嶺港鐵站外粉嶺車站路一帶經常有水貨客在行人路上處理貨物，此舉不但阻礙行人往來，而且遺下的垃圾會影響環境衛生。本署非常關注上述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定期採取檢控及執行清洗行動。本署人員自去年四月至本年二月先後在該處進行 238 次突擊行動，向違例人士發出 26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檢取 455 件物品。為了保持有關地點的清潔，本署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每星期清洗彩園路及粉嶺車站路一帶。

最近，水貨客活動情況已有改善，部份水貨活動已轉移至離港鐵站較遠處或港鐵月台進行，本署會繼續與相關的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及監察水貨客活動，亦會與港鐵公司保持聯繫，並會不時檢討有關措施，務求把水貨交收活動構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9. 附件

- I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 II 區內的衛生黑點
- III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 IV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 V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 VI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編號	地點
1	上水圍
2	石湖墟
3	金錢村
4	彩園路工業區
5	粉嶺圍
6	聯和墟
7	安樂村工業區
8	靈山村
9	山咀村
10	簡頭村

區內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上水石湖墟農產品分銷點附近公眾地方
2	上水新豐路與新發街之間後巷
3	粉嶺聯昌街公廁後面公眾地方
4	上水新康街與海禧華庭之間行人路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編號	地點
1	粉錦公路美化地帶
2	金錢郊遊區
3	流水響道及坪輦路美化地帶
4	坪輦路路旁美化地帶
5	文錦渡檢查站
6	沙頭角墟美化地帶
7	金錢垃圾收集站美化地帶
8	粉嶺別墅附近美化地帶
9	河上鄉排峰路美化地帶
10	蝴蝶山行山徑斜坡
11	麻笏河美化地帶
12	深圳河堤岸
13	梧桐河
14	雙魚河
15	平原河
16	丹山河
17	軍地河

18	石上河
19	麻笏河
20	沙頭角河
21	雞嶺迴旋處美化地帶
22	大頭嶺迴旋處美化地帶
23	百和路一段的美化地帶
24	羅湖村斜坡
25	上水圍管道
26	古洞南路管道
27	天平邨對出管道
28	暉明路近雍盛苑河道
29	龍馬路及沙頭角溝渠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編號	公廁名稱及地點
1	新界上水新成路公廁連浴室(N-131 號)
2	新界粉嶺聯昌街公廁連浴室(N-132 號)
3	新界沙頭角車坪街公廁連浴室(N-133 號)
4	新界上水東慶路公廁(N-35 號)
5	新界上水東慶路停車場公廁(N-36 號)
6	新界上水掃管埔村公廁(N-38 號)
7	新界粉嶺樓公廁(N-50 號)
8	新界馬尾下公廁(N-65 號)
9	新界粉嶺崇謙堂公廁(N-73 號)
10	新界上水圍內村公廁(N-134 號)
11	新界上水蒲上村公廁(N-135 號)
12	新界粉嶺圍公廁(N-137 號)
13	新界上水石仔嶺公廁(N-139 號)
14	新界粉嶺圍(南)公廁(N-142 號)
15	新界粉嶺安樂村天光墟臨時批發市場公廁(N-144 號)
16	新界粉嶺和合石公廁(N-148 號)
17	新界粉嶺和興村公廁(N-149 號)
18	新界粉嶺車站路公廁(N-150 號)

19	新界文錦渡車輛停候處真空公廁(N-153 號)
20	新界上水龍運街公廁(N-154 號)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新界上水新豐路一帶
2	新界上水廣場一帶
3	新界港鐵上水站一帶
4	新界上水新康街一帶
5	新界港鐵粉嶺站一帶
6	新界粉嶺雷鳴路近花都廣場一帶
7	新界粉嶺帝庭軒一帶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朱金藏女士	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2679 2888
李勤發先生	北區衛生總督察(1)	2679 2890
劉炳光先生	北區衛生總督察(2)	2679 2889
羅惠珍女士	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2679 2891
陳淑芳女士	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2679 2899
何志明先生	北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2679 2892
葉競女士	北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2679 2893
林玉嬌女士	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	2679 2800